

復審人 黃明仁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95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5 年至 98 年間犯槍砲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槍砲前科，復犯槍砲、詐欺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詐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多數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95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然過去有前科紀錄，但卻未入監執行過，目前執行已達 70%，已超過累犯的執行率，如用前科來參考受刑人能否提早出獄實屬推測性，不符合科學證據和公平正義；入監以來每天都想著怎麼補償對被害人的損害，之前已向屏東行政法院聲請民事和解，如准假釋出獄將繼續向民間調解委員會聲請和解，以彌補被害人的金錢損失，從小罹患血癌，家中雙親年邁正需人照顧，殘刑剩 4 年 6 月；前幾年同為詐欺案之受刑人，1 至 2 報即可准許出監，有的執行率不到七成，有的未和解，受刑人就那麼倒楣遇到新政策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及槍砲等罪，致 301 名被害人(其中 1 名未遂)受有財產損失，另販賣仿造衝鋒槍及子彈未遂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3 名被害人和解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然過去有前科紀錄，但卻未入監執行過，目前執行已達 70%，已超過累犯的執行率，如用前科來參考受刑人能否提早出獄實屬推測性，不符合科學證據和公平正義」等情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

紀錄、犯行情節及實際賠償或規劃情形等，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，原處分於法無違，另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。又訴稱「入監以來每天都想著怎麼補償對被害人的損害，之前已向屏東行政法院聲請民事和解，如准假釋出獄將繼續向民間調解委員會聲請和解，以彌補被害人的金錢損失，從小罹患血癌，家中雙親年邁正需人照顧，殘刑剩4年6月」之部分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前幾年同為詐欺案之受刑人，1至2報即可准許出監，有的執行率不到七成，有的未和解，受刑人就那麼倒楣遇到新政策」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